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弘丞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秀

代 理 人 張簡明杰律師

相 對 人 棠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暉倫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「棠宇建設樂和大樓新建工程」室內外牆壁、地坪之粉刷、泥作及貼磚，聲請人實際已完成之累積工項、數量及金額，由本院囑託高雄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之方式，保全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證據保全制度，除有事先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，而避免將來於訴訟中舉證困難之功能外，尚能使欲主張權利之人，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，以了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，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，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，以消弭訴訟，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，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，而有助於法院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。故聲請保全證據，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，如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時，亦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簽訂材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578萬4091元承攬相對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

01 「棠宇建設樂和大樓新建工程」室內外牆壁、地坪之粉刷、
02 泥作及貼磚等室內外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依系爭契
03 約第五條第4款，聲請人得每月依實作數量向相對人請款，
04 然聲請人請領第六期（112年8月至9月）、第七期（112年9
05 月至10月）、第八期（112年10月至11月）款項，均遭相對
06 人拒絕，並以112年11月23日棠字第1121123號函、112年11
07 月27日棠字第1121127號函終止契約，並拒絕聲請人進出工
08 地。若相對人另行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其他廠商施作，聲請人
09 已完成之數量勢必與後手廠商施工之數量混同而難以辨別，
10 使聲請人已完工之工項及數量無法保存，而難以於日後之訴
11 訟中主張「現場已完成工項而未請領承攬報酬」之權利，爰
12 聲請准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「棠宇
13 建設樂和大樓新建工程」室內外牆壁、地坪之粉刷、泥作及
14 貼磚，聲請人實際已完成之累積工項、數量及金額，以囑託
15 高雄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之方式，保全證據。

1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材料合約書、詢價
17 單、棠宇建設有限公司函等件影本存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與
18 相對人間就系爭契約之履行存有爭執；倘若相對人將系爭工
19 程另行發包予第三人施作，屆時聲請人施作現狀將遭破壞，
20 致聲請人於將來訴訟中難以舉證其已施作完成之工項、數量
21 及金額為何，影響其向相對人請求承攬報酬之權利。依上開
22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工程以囑託鑑定之方式保全證據，
23 有其必要性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2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鍾淑慧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31 書記官 蔡蓓雅

